|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 (Add.28)-C |
|  | 2024年9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第96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旨在强调电信设备更改问题日益突出，随着5G的到来，这一现象也在增多，特别是在固定无线接入（FWA）技术领域。在这种情况下，最终用户使用的是昂贵的终端，这些终端通常属于运营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职权范围。 |
| **联系人：** | 非洲电信联盟Isaac Boateng | 电子邮件：i.boateng@atuuat.africa |

引言

终端解锁行为可被视为一种设备更改形式，这些做法严重影响了努力提高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竞争动态。要营造公平的电信竞争环境，解决这些问题是当务之急。

提案

我们建议将这些考虑纳入第96号决议，为制定一个应对篡改电信设备带来的挑战并促进共同努力、维护电信行业诚信的全面框架做出贡献。

MOD ATU/35A28/1

第9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电信/
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2016年，哈马马特；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b)*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及其测量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e)*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f)*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问题的全会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测量问题的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i)*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j)*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k)* 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l)*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第8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认识到

*a)* 市场中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销售和流通明显增长，为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多方面不利影响：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并产生环境废物，以及阻碍旨在提高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努力；

*b)*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隐私造成负面影响；

*c)* 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对消费者和环境造成威胁；

*d)* 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提高对假冒伪劣设备问题的认识，同时实施有效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蔓延的解决方案，包括本国市场的规定，其他国家可将之作为有益的经验和案例研究；

*e)*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花样百出，各国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

*f)* 国际电联的C&I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旨在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来提供帮助；

*g)* 提供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h)*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作为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牵头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i)* 已出台行业举措以协调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活动；

*j)* 篡改电信/ICT设备可能会损害运营商之间的竞争；

*k)* 篡改电信/ICT设备可能会阻碍不同利益攸关方旨在提高服务价格可承受性的努力，

进一步认识到

*a)* 一些移动和固定无线接入设备市场日益扩大的国家依靠诸如设备标识寄存器（EIR）中的国际移动设备标识（IMEI）等独一无二的设备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伪劣移动和固定无线接入设备的蔓延；

*b)* 如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所述，在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注意到

*a)* 从事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生产和交易的个人或实体正在不断增多，而且提升其非法活动的能力和手段以规避成员国和其他受影响方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而采取的法律和技术行动；

*b)* 假冒伪劣电信/ICT产品经济学意义上的供需关系使得应对这一全球性黑/灰市的尝试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一种可轻易解决问题的单一解决方案，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当前的工作和研究，该组正在研究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产品的方法、导则和最佳做法（包括采用唯一和统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

*b)* ITU-T第20研究组目前就物联网（IoT）、IoT标识管理以及IoT设备日益显著的重要性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c)*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责成ITU-D第2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协作”一段正在开展的工作；

*d)* 与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海关组织（WCO）就假冒伪劣产品相关事宜开展的合作；

*e)*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和应用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包括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活动（2014年11月17-18日和2016年6月28日，日内瓦）的结论；

*b)* 第11研究组于2015年12月1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假冒ICT设备技术报告”的结论；

*c)* 一般而言，不符合一国适用的国家一致性流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应被视为未获在该国销售和/或在该国电信网上激活的授权；

*d)*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e)* 可靠的唯一标识符对于每个对象设备而言均须具备唯一不变的特性，只能由主管信息技术的实体分配，且未获授权方不得擅自修改；

*f)* 伪造电信/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

*g)* 一些国家开始根据识别机制实施旨在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措施，这些措施亦可有效用于控制伪造电信/ICT设备；

*h)* 发现和管理标识信息的框架有助于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i)*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可发挥关键作用，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之影响以及限制其使用的机制，同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确定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

*j)* 保持用户连接和保护利益攸关方在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服务方面所部署的努力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1 探索打击和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以保护业界、各国政府、电信运营商和消费者免受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之侵害；

2 ITU-T第11研究组应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领域的牵头研究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为推动此领域工作的开展，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并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工作的同时提高人们对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影响的认识；

2 通过根据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帮助发展中国家培养防范假冒伪劣的电信/ICT设备泛滥所需的人力资源；

3 与诸如WTO、WIPO、WHO和WCO等涉及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在国际范围内的国际交易、出口和流通；

4 通过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它相关组，协调与打击假冒伪劣ICT设备相关的活动；

5 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应用ITU-T有关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建议书（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行业协会、联盟和论坛进行协作，确定可开发的、用于遏制使用和传播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技术措施（包括软件和硬件）；

2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3 请专家和外部实体酌情参与；

4 邀请各组织/公司积极参与设备识别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紧密协作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通过和其他与此问题相关的SDO交流，并考虑到ITU-T建议书，为所有成员采取防范和发现伪造和/或复制唯一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必要行动提供帮助，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研究组开展协作

1 继续为解决假冒伪劣的ICT设备问题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并支持各成员国开展打击各类设备的假冒/伪劣活动，包括移动和固定设备；

2 收集、分析并交流有关ICT行业内假冒伪劣产品做法的信息，以及如何将ICT作为斗争工具方面的信息；

3 与ITU-T第2、第17和第20研究组协作，研究现有及新的可能用于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的可靠、唯一、经久耐用且安全的标识符，包括其应用范围以及在可能的复制/克隆情形下的安全性；

4 制定用于打击假冒生产的评估和确认标识符的方法；

5 在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参与下，利用不易复制且符合保密性/安全要求的唯一标识符，酌情制定可确定假冒生产的适当机制；

6 研究可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提供支持的解决方案，包括用于发现标识管理信息的框架；

7 确定技术/产品清单，用于测试是否与ITU-T建议书一致，从而协助打击假冒ICT生产，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协作、合作及经验和技能交流）在各国/区域以及全球范围内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2 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

3 考虑采取措施以减少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进口、市场流通和销售；

4 考虑可用来区分原创/真品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如建立集中式国家授权设备参考数据库；

5 向消费者宣传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对环境及其自身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此类设备在可靠性、QoS和性能方面的差距；

6 在成员国执法机构之间共享信息，消除假冒来源和假冒产品的分销，

请部门成员

1 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2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以便开发并随后采用更有效的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技术，

请所有成员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伪造电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的行为，尤其是克隆的电信/ICT设备；

3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分享专业知识和技能。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